

证券代码：871076

证券简称：同济建管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在深圳成立子公司。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济（深圳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6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“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监理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，公路工程监理，建设工程施工，水运工程监理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，建设工程勘察，建设工程设计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，检验检测服务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安全评价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，设备监理服务，招投标代理服务，采购代理服务，政府采购代理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，软件开发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物联网技术研发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规划设计管理，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，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，安全咨询服务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消防技术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1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该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济（深圳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708室

主营业务：工程造价、工程招标代理、政府采购代理、工程审计咨询服务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工程检测、桩基检测、资质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、技术咨询、全过程工程咨询；工程总承包、施工总承包、施工专业承包；智能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；项目代建、项目评估、工程咨询，理化检验；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、运行维护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6,000,000	100%	6,000,000

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投资协议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，整合优势资源，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以公司长期利益为出发点作出的决策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

风险，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控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和积极防范和应对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